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聯絡人：林珮鈺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1444
傳真：(04)7211194
電子信箱：peui@cc.ncue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社中字第11216000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校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edocFile.ncue.edu.tw/DL>) 識別碼：L4PRYSIW。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2年度提升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實務訓練—法律規範下的諮商實務工作坊」，敬請轉知所屬並惠允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簡介：(本課程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)

(一)5月13日：●諮商實務中的法律規範●解讀相關法律：

《性平法》、《心理師法》與《學輔法》●法律規範下的諮商實務(一)《性平法》、《心理師法》與《學輔法》對諮商實務的規範●法律規範下的諮商實務(二)《性平法》、《心理師法》與《學輔法》之間的法律競合

二、活動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13日(六)9：00-16：30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輔導教師、諮商及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與諮商實務工作者、相關專業工作者及科系所學生。

四、詳細資訊請連結至本校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網頁：<http://human1.ncue.edu.tw/bin/home.php>或見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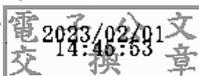


簡章。

五、電話洽詢時間：週二至週六8：30-16：30。04-7232105轉1445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